

關務署臺北關 114 年第 1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關通關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范副關務長天行

紀錄：楊曉昀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壹、主席及來賓致詞（略）

貳、追蹤列管提案計 1 案(附件 1)

參、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計 3 案(附件 2)

肆、本次會議提案討論計 0 案

伍、臨時動議計 0 案

陸、散會

目 錄

【追蹤列管案】

頁碼

- 案 1 依「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規定，保稅業者辦理點驗進倉及出倉，須核對報單副本，建議再檢視是否得修正相關規定，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1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 1、本關 114 年度專責報關人員申請獎勵作業。…… 2
- 2、本關 114 年度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申請獎勵作業。…… 3
- 3、反詐騙宣導—假冒海關詐稅款，民眾警覺勿受騙。…… 4

113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 提案追蹤列管表一案 1	
提案編號	113 年第 4 次通關業務座談會臨時動議案 1。
案由	依「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規定，保稅業者辦理點驗進倉及出倉，須核對報單副本，建議再檢視是否得修正相關規定，簡化行政作業流程。
說明	報關業者須向海關申請保稅貨物報單之報單副本，以便保稅業者核對點驗進倉及出倉，惟報單副本是否為必要文件，或有其他方式可替代，以減少作業人力。
前次會議決議	本案事涉保稅業者點驗進倉及出倉作業，本關將以問卷方式彙整保稅業者之意見後，再依問卷結果辦理後續事宜。
辦理情形	1、案經以問卷調查彙總本關 62 家保稅業者意見，同意取消報單副本計 54 家(87.1%)，不同意取消報單副本計 8 家(12.9%)。 2、本關將報請關務署修正「保稅倉庫業者實施自主管理作業手冊」，建議取消點驗進出倉報單副本核發，改以連線報關業者傳輸之進、出口報單替代。
會議決議	本關待彙整各關意見後，陳報關務署。
是否繼續列管	繼續列管。

公務行銷及政令宣導

第一則：本關 114 年度專責報關人員申請獎勵作業

為獎勵報關專責人員的辛勞與努力，臺北關轄區報關業者之專責報關人員自 114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得檢具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申請書（可至臺北關網站/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報關業設置管理下載）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關業務二組申請核頒獎狀。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2 條及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之申請條件如下：

- 一、執行專責報關業務滿 3 年以上，並繼續執業中（須檢具目前服務報關業所出具證明書及個人投保資料）。
- 二、申請之前 1 年度所簽證之進出口報單（不含轉運申請書）在 500 份以上，且年錯單率（簽證錯單數量與簽證報單總數相比）未超過千分之一。
- 三、申請之前 1 年度未受停止報關審核簽證業務、廢止執業登記處分。
- 四、申請之前 1 年度未受警告或罰鍰處分。
- 五、申請之前 1 年度，其在報關業者之每月薪資不低於勞基法所公佈當年最低基本工資。

經核定符合「報關業者專責報關人員獎勵作業規定」之專責報關人員，除將以書面通知外，將擇期頒發獎狀及公開表揚。

相關業務諮詢電話，請洽臺北關業務二組服務課：

(03) 3834265 分機 3550。

第二則：本關 114 年度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申請獎勵作業

為獎勵績優進出口貨棧、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經海關指定實施自主管理業者之專責人員，臺北關自 114 年 2 月 5 日起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受理年度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申請，歡迎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

依據績優自主管理專責人員獎勵作業規定，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由本人、實施自主管理業者或公協會推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所在地海關申請表揚：

- 一、執行自主管理業務連續達 3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 二、申請之前 1 年度，參加進修講習符合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項規定。
- 三、申請之前 1 年度至申請期間內，無違反關務法規而受處分。
- 四、申請前 3 年度，落實執行自主管理事項，且曾發現或遇有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海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管理辦法第 11 條所列情事即時通知海關或有成效顯著之具體優良事蹟。

海關致力加速通關便捷及維護貨物安全，自主管理專責人員對於貨物流通過程之管控，為不可或缺之一環，為鼓勵及肯定表現績優者，臺北關將頒發獎狀以資表揚。

申請書可至本關網站/便民服務/書表下載/其他項下下載，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關業務二組，聯絡電話：(03) 3834265 分機 3530。

第三則：反詐騙宣導—假冒海關詐稅款，民眾警覺勿受騙

近期新興詐騙盛行，有民眾報案陳情有關假冒海關詐稅款的消息，請報關業者於受委任時提醒民眾提高警覺性，避免個資被盜用。如遇到類似案件，可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查證或至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詐騙網 (<https://165.npa.gov.tw/#/>) 通報。



The poster is divided into two main sections. On the left, a black silhouette of a person wearing a red cap and holding a smartphone is labeled '詐' (Fraud). A speech bubble from this figure asks: '你的包裹被海關扣押 先繳清關稅跟罰款才能放行 可以幫我匯款到這個帳戶嗎?' (Your package is detained by customs, you need to pay taxes and fines first to release it, can you help me transfer money to this account?). On the right, a circular icon shows a smiling customs officer. Below it, a black box contains the text '海關 溫馨提醒' (Customs Warm Reminder). A large light-colored box contains the main warning: '海關不會主動以電話、簡訊、E-MAIL 或即時通訊軟體等非書面管道 通知民眾繳納稅款或罰鍰， 更不會要求匯款至私人帳戶。' (Customs will not actively use phone calls, text messages, E-MAIL, or instant messaging software to notify citizens of taxes or penalties, and will not require transfers to private accounts).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is a logo for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text '財政部關務署，關心您~' (Ministry of Finance, Customs Service, Caring for you~).

你的包裹被海關扣押
先繳清關稅跟罰款才能放行
可以幫我匯款到這個帳戶嗎？

詐

海關 溫馨提醒

海關不會主動以電話、簡訊、E-MAIL
或即時通訊軟體等非書面管道
通知民眾繳納稅款或罰鍰，
更不會要求匯款至私人帳戶。

財政部關務署，關心您~